

##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进行了公告,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
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:30-11:30;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马磊董事长主持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30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5,912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59%。其中,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8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5,868,8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5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,2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6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9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2%；1,4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；3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3%。

###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9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2%；1,4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；3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3%。

###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9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2%；1,4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；3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3%。

#### **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9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2%；1,2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3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3%。

#### **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9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5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4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表决结果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9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2%；1,4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；3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3%。

## 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9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2%；1,4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；3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3%。

## 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研发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9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2%；1,2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3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3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3月24日